

- 如果当事人从“非自愿”转为“自愿”，或“自愿”转为“非自愿”
- 如果建议将当事人转移到另一个精神健康机构
- 如果当事人已被转移到其他精神健康机构
- 关于出院和其他计划
- 治疗类型，如电惊厥治疗（ECT）

法庭就下列事项进行的审查和调查⁷：

- 继续留院治疗
- 社区治疗令
- 对非自愿病人使用电惊厥治疗（ECT）
- 对非自愿病人进行外科手术或特殊治疗

照顾者也有权要求：

- 为评估目的将某人留在精神健康机构中⁸
- 出院⁹或对拒绝出院的决定提出上诉¹⁰
- 与官方探视者交谈
- 向精神健康仲裁庭提出上诉，反对拒绝让患者出院

⁷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第 76 条

⁸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第 26 条

⁹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第 43(1) 条

¹⁰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第 44(1) 条



查找更多信息

- 有关照顾者权利的更多信息
<https://mhrm.mhcc.org.au/chapters/9-carers-of-people-with-mental-health-conditions/9a-carers-of-people-with-mental-health-conditions-overview/>
-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精神健康仲裁庭)**
<https://mhrt.nsw.gov.au/the-tribunal>
- **Mental Health Act (精神健康法)**
<https://www.legislation.nsw.gov.au/#/view/act/2007/8>
- **Official Visitor Program (官方访客计划)**
<https://officialvisitorsmh.nsw.gov.au/Pages/OVP.aspx>

扫描 QR 码，获取所有手册。



MHCN: 2023 年 5 月



**Mental Health
Carers NSW**

由 NSW 政府提供资助



为精神疾病患者的 照顾者提供的信息

照顾者权利

《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承认照顾者的权利。这些权利适用于公立医院、私立医院和社区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该法案确定了两种类型的照顾者：“指定照顾者”和“主要护理提供者”。

即使您没有被正式指定为照顾者，您也可以根据该法案享有照顾者的权利。



指定照顾者

照护接受者可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或两名指定照顾者¹。通常情况下，指定照顾者与照护接受者有密切的个人关系，并关心此人的福祉。指定照顾者不一定为照护接受者提供日常支持。

如果已为当事人指定了²监护人，则监护人自动成为指定照顾者。如果当事人未满 14 周岁，其父母通常是指定照顾者。

如果当事人没有提名，则指定照顾者可以是：

- 配偶，如果双方关系密切且持续
- 为其提供无偿支持或照顾的人
- 亲密的朋友或亲戚



主要照护提供者

主要照护提供者³是为当事人提供无偿日常支持/护理的人。

授权医务人员或社区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主任可以决定谁是主要照护提供者。主要照护提供者也可以是当事人指定的照顾者。

您可以要求治疗团队的一名成员检查您的角色是否以指定照顾者或主要照护提供者的身份书面记录在病历中。

如果您为当事人提供护理，则您作为照顾者的角色必须得到治疗团队的正式认可。

如果照护接受者或治疗团队没有指定您为照顾者，您可以与他们讨论您的选择。



照顾者可能被排除在外

如果照护接受者以书面形式将您排除在外⁴，则即使您认为您是护理的主要提供者，治疗团队也不能向您提供信息。

但是，在以下情况下，治疗团队不必承认某人被提名或排除成为指定照顾者或主要照护提供者的身份：

- 他们认为这样做可能会使当事人或照顾者面临严重的伤害风险，或
- 有理由相信当事人在行使提名或排除程序时缺乏作出此类决定的能力

照护接受者可以更改或撤销对指定照顾者的提名或其排除。

除非更改或撤销，否则提名和排除的有效期为一年。

未满 18 周岁的人士不能排除其父母被认定为指定照顾者⁵。

请使用本手册中的 QR 码，以获取“Information Sharing（信息共享）”手册。



作为照顾者的权利

如出现以下情况，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告知作为照顾者的您⁶

入院、转院和出院：

- 如果当事人被送入心理健康机构
- 如果当事人未经允许离开心理健康机构

¹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第 71 条

² 监护人是指能够代表缺乏决策能力的人做出保健、生活方式和医疗决定的人。监护人由 NSW Civil & Administrative Tribunal（新南威尔士州民事与行政仲裁庭）指定。

³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第 72A 条

⁴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第 72(2) 条

⁵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第 72(3) 条

⁶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第 78 及 79 条